

法務部第 14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孫悅耘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因部長臨時另有要公，由我代理主持今日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參加本部廉政會報第 14 次會議，並特別感謝外聘委員蒞臨指導，藉由各位委員在學術及實務上豐富的經驗，以專業的角度針對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情況提出寶貴的意見。

今年 3 月 7 日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在所公布的 2017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 亞太地區評比報告中，提及「強化弊案揭發人的保護機制」是各國目前必須要強化的重要廉政工作，而本部廉政署於今年 7 月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聯名倡議，向 APEC 申請補助在臺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廣蒐各方意見、吸取各國寶貴經驗，來建立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並參照今年 8 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的決議事項，以及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開徵詢民眾建議，來對草案做滾動式的修正，於今年 10 月 24 日將修正草案續行提送行政院審查，接下來本部將於 12 月底及明年 1 月舉辦「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邀集各界人士共同討論公、私部門公益通報合併入法之可行性，展現本部推動相關法制作業的積極，以實際行動來回應國際透明組織的呼籲。

另本部目前積極辦理「政府反貪腐報告」的第 3 輪審查，希

望明年 8 月能如期辦理國際審查會，期各位委員能多加協助，使本部在推動廉政工作上更加與國際接軌，也希望今日會議能藉由充分的討論與交流獲致圓滿的成果。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廉政業務執行情形（詳如附件簡報資料）。

主席：報告裡頭所提針對風險人員解除列管部分，政風單位會定期進行評估，如無新事證或無列管的必要，即可解除列管，並非持續列管至人員退休、離職，避免影響個人權益，跟各位委員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106 年度收容人貴重物品管理業務專案稽核」成果報告（報告單位：矯正署）

【討論】

主席：請說明報告內容中有關作業程序部分，目前是否已電腦化，或有無規劃逐步朝向資訊化？本部各監所明年度將開始改善各項資訊設備，汰換過於老舊、不符使用需求之設備，以科技提升作業效率與效能，減少人力支出，案內相關作業請儘量朝 AI 化辦理，以打造智慧型監獄為目標，並優先列為明年度稽核項目。

李委員宗勳：本人就本案對實務上的貢獻，提出幾項意見供參。稽核目的在於機先發掘潛藏風險、檢視內控機制、

研提預警作為(early-warning)，達興利服務目的，本案所分析出之風險態樣及衍生風險的潛因，如任意進出、登載未落實等，目前所提建議是否足以嚇阻，有討論空間。其他機關現正推行「廉政細工」，例如各警局分別研討貪瀆態樣及防範策略，並予以公告，以發揮嚇阻功能，以監所特性而論，機關潛存的風險有三，一為利用職務侵佔，二為任意出入保管庫房之權限，三為出監未落實檢身作業，在風險管理及策略上，評估、辨識、分析、監控、管理是重點要項，欲提升人員其侵佔、竊取、挾帶等作為的風險，須提加強防範措施的防衛力，亦即提升監督、交叉布置的密度，亦可從貴重物品之「暴露度」、「韌性」及各行動之「風險責任」來討論風險因子的衍生，並進一步以「課責」(accountability)、「當為之責」的意涵去研析。本案尚未具備積極的管理措施，上述建議並非一步到位，建議可規劃短、中、長期之作為。

葉主任清燊：降低所有可能發生的風險是最主要的稽核目的，本案所見缺失如「捺印封緘」的部分，會賡續列為本署之後稽核的面向，至智慧型控管部分，將落實第三代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作業，使物品保管如實呈現於系統中，即能產生稽核作業人力的精簡和效能，本署在降低風險的前端措施上，將大致朝此二面向努力。

主席：請就李委員所提「規劃短、中、長期策進作為」之建議，加以研議，後續辦況適時進行成果回報。

周委員悛嫻：何謂「貴重物品」，是否有明確的定義？何以受刑人入監時官方同意其攜帶物品，徒增保存、未來交還之困擾，是否有可能事前即告知不可攜帶貴重物品，在前

端即降低問題發生的可能性？本案係因應監察院之糾正，在該院的調查報告中有幾件係有疑慮，與本案報告所見缺失的案件數差異性多大、佔所有稽核案件之比例、與監察院相較下孰大？就發現缺失之 33 案中，有無集中於某個地區或哪種類型之監所？程序上分層收取、保管，是否有包含移監之情況，例如涉及彌封後再開啟、再清點的作業，未來是否有簡化程序的可能？第三代獄政資訊管理系統相較於第一代、第二代，其科技化之差異性？

葉主任清燊：貴重物品的保管作業係依據法務部訂頒之「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來執行，惟在該辦法中並未對貴重物品做明確的定義，係區分一般、貴重物品或金錢，因此在執行本案稽核時，我們定義為可以金錢衡量之物品為貴重物品，例如手錶等財物型物品。

周委員憐嫻：是否有對實務上收管最多類型的貴重物品加以分析？

葉主任清燊：此涉及收容人入監的原因及性質，會有貴重物品的保管主要係因新收人犯，包含羈押的被告、少輔、少觀所的對象，部分收容人係「臨時性」入監，其同時攜帶的物品（如放置口袋、皮包）就有收管的必要，因此監所收管的物品種類、保管狀況就有差別。本案稽核的緣起、依據非起因於監察院調查，而係經統計監所發生侵佔物品事件，103 年至 105 年計有 6 件，並鑑於司法機關亦有發生被告財物遭盜取，爰辦理本稽核。至 33 件缺失案件，並未進一步統計缺失類型的比例，但在完整的書面報告中有臚列各監所的缺失，「封緘未捺指印」及「未拍照存證」兩項佔大多數，可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參考。移監的作業可類

比出監，封緘的物品須隨人移轉，但部分未封緘的物品產生漏失、錯誤的風險相對較高，以智慧型科技簡化移轉作業、減少錯誤是可行的，我們會研議如何來強化、落實此區塊。第三代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係矯正機關特有之現代化管理系統，建置9大項子系統、66個子項，其中8個子項即有關於貴重物品、金錢的管理，其他子項如矯正醫療、戒護安全等，有助提升各項作業透明化、精簡人力。

鄭委員輝彬：第三代獄政系統於103年規劃，106年8月完成所有矯正機關推廣建置，相較前代系統最大差異在於強化「資料引用」，減少移監時資料重複登打及引用跨系統、跨機關資料。目前移監除了原有之名籍資料併同移轉外，教化、醫療等資料亦可同步轉入新收機關，並新增跨系統引用檢方指揮書、院方裁判書及跨機關介接財稅資料等，新系統並增加貴重物品保管及拍照功能、推動假釋陳報審核無紙化作業。其重要效益即在透過系統間的資料交換來減省資料登打之繁瑣工作，充份運用跨系統、跨機關之資源，以利業務運作。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並請政風小組會同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貴重物品」的定義，加以分類、整合，俾臻明確。

二、監獄管理員涉犯貪瀆案件專案報告（報告單位：高雄監獄）

【討論】

李委員宗勳：案內涉犯人員主動誘引行賄、代購及挾帶違禁品、詐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以及「監獄行刑法」，僅追究行政責任、調職？

王典獄長文筆：本案目前處於法院審理階段中，已開庭 3

次，尚未有相關判決，故僅先追究行政責任。

李委員碧涵：兩位管理員服務同一位受刑人，職務調整後，其在新的服務機關是否仍會重複犯行，這是目前較有疑慮的部分，機關如何因應、處理？此時人員的考核即顯得相當重要。

王典獄長文筆：本監會先將人員調至醫院服務主要係避免其接觸特定、較活躍的受刑人，降低不當聯繫的機會，且本監對於專屬病房設有監控機制，每半小時需回報中央監控台，並施以不定期的查勤，可達到立即警示之效，亦同時對該等人員進行輔導，加以防範。因涉及風紀問題、對人員有較高的道德要求，考績會上各處以一大過、並移送公懲會，係希望先有嚇阻的效果，後續將依判決結果對懲處做適度的調整。當事人已經遭起訴，已知刑罰結果會很嚴重，這些措施已具有遏止效果，當事人不會再有相同的違法作為。

周委員愷嫻：會發生這個案件可能係制度面問題，何以主任管理員可決定服務員人選，係基於考評分數或何種依據？管理員發現受刑人私藏違禁品，其是否被賦予此等權責可逕自決定不循程序陳報？現行法規有無明確禁止監所員工私下聯繫受刑人家屬，倘法規無明確禁止，建議加強監視、複聽，俾落實掌控。而一般法規並未禁止員工攜帶自身食品出入監所，該如何預防為他人挾帶違禁品？另外，何以監所無法提供案例中所提及之藥品，使之成為有價物品而衍生相關風險，是否有必要檢討藥品供應層面？報告中後續改善策進並無提出對應藥品、查房後不通報、重點式複聽對象、私下接見受刑人家屬等問題的作為。

王典獄長文筆：有關服務員的調用係由場舍的主管加以遴選數名符合資格人員，經過戒護科面試後，簽報典獄長決定人選，過程中本監視需要特別對這些人選，由政風室複聽會客錄音，加以考核。違禁品查緝部分，管理員對於自己的轄區得隨時前往檢查，依自身專業判斷檢查的區域、對象、頻率，以避免轄區發生問題，也會有多人聯合突擊檢查，避免有隱匿情形。實務上監所員工與受刑人家屬的聯繫多係因戒護就醫、假釋的需要，均會製作電話紀錄備查，禁止私下聯繫。對於禁止員工攜帶食品或藥品入監，因無法判斷食品、藥品係自身使用或交他人使用，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處。重點式複聽係針對服務員的調用、查核，依據其接見及複聽紀錄，來觀察其是否有異樣或不適任的情況，在入監前較為活躍的對象或特定人員，亦會列入複聽的對象。受刑人現已加入健保，惟部分受刑人如認醫生所開立之健保藥品效果不佳或希望使用其他藥品，經醫師同意開處方箋後由總務科代購，並沒有不允許申請，監所當然禁止管理員私自為受刑人提供藥品。

主席：請政風單位加強服務員的遴調與管理作業查核，避免被特定人士掌控，調用服務員亦應避免在地化、成群結黨，也請各矯正機關政風單位加強相關法治教育，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另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爾後機關類此懲處案件，應避免與公懲會做出相同或類似措施的處罰，而原處分遭事後撤銷之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請落實各項策進作為。

肆、提案討論

一、針對爭議訊息即時澄清，維護本部所屬人員廉政形象。(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各司處依標準作業流程回應爭議訊息，並掌握處理時效，力求精準、重點式回應。

二、行政執行署就各分署小額案件報結相關作業之執行現況及程序，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研議具體防範措施。(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主席：請法律司、政風小組共同督導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本稽核，並研議異地稽核之可行性。

【決議】工作成果請行政執行署列席本部廉政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本次廉政會報，對於專案報告及相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也特別感謝外聘委員給予許多建議，作為後續的改進指導。

柒、散會：106年12月19日下午4時45分。

紀錄：孫悅耘

主席：陳明堂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4 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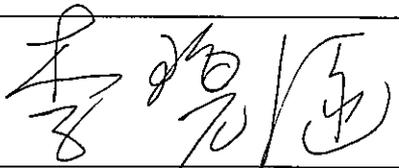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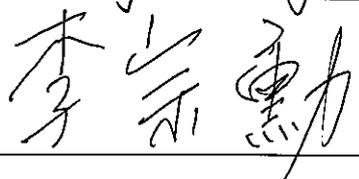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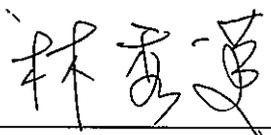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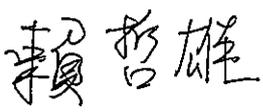
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 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紀錄：孫悅耘

一、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 名	簽 名
外聘委員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 研究所教授	李碧涵	
外聘委員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 究所教授	周愨嫻	
外聘委員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 警察學系系主任	李宗勳	
委員	政務次長	蔡碧仲	請假
委員	常務次長	張斗輝	請假
委員	主任秘書	林秀蓮	
委員	綜合規劃司司長	林麗瑩	
委員	法制司司長	賴哲雄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法律事務司司長	鍾瑞蘭	鍾瑞蘭
委員	檢察司司長	林邦樑	王威輝代
委員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司長	蔡秋明	羅道明代
委員	保護司司長	羅榮乾	羅榮乾
委員	秘書處處長	楊合進	楊合進
委員	人事處處長	楊翠華	楊翠華
委員	會計處處長	許專琴	李秀玉代
委員	統計處處長	張雲灃	張雲灃
委員	資訊處處長	鄭輝彬	鄭輝彬
委員	參事兼 政風小組督導	繆卓然	繆卓然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4 次會議簽到表

二、列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 名	簽 名
列席	廉政署副署長	陳榮周	陳榮周
列席	矯正署高雄監獄 典獄長	王文筆	王文筆
列席	矯正署 政風室主任	葉清榮	葉清榮
列席	政風小組專門委員	劉明癸	劉明癸
列席	矯正署高雄監獄 政風室主任	林益年	林益年